

锡林郭勒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盟本级与旗县市（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 础 标 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民族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中共锡盟委 行署关于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规定民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再提高50%）	国家基础标准内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及自治区已出台的公用经费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进行分担；我盟分担部分及我盟已出台的公用经费保障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进行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盟本级、旗县可以制定免费提供盟本级、旗县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的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使用的正版学生字典，使用中央补助资金落实。免费提供的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使用自治区补助资金落实。旗县市（区）可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自治区已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确定国家基础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及自治区已出台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双语授课）生活补助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进行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经费，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进行分担。锡林浩特市作为盟府所在地，因集中我盟大部分优质教育资源和旗县市（区）就读学生，此项补助盟市分担比例按第三档执行。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自治区试点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执行中央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相关旗县市（区）按5:5分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 础 标 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学生 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自治区已出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和自治区已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自治区已出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相关政策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和自治区已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相关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自治区已出台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相关政策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和自治区已出台的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相关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 础 标 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基本 就业 服务	9. 基本公共 就业服务	各旗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 助标准	盟本级统筹上级资金，主要依据旗县市 （区）年末常住人口数、登记就业人数 、登记失业人数、地方投入情况、财政 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分配额度。
基本 养老 保险	10. 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自 治区在国家基础标准上适当 提高标准，盟本级、各旗县 可以结合地方财力在自治区 基础上提高标准	国家基础养老金标准内使用中央资金落 实；自治区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和 参保缴费补贴部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 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 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 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其中，太仆寺旗、正镶白旗在自治区 基础标准提高部分，由盟本级与有关旗 县按6：4分担；其他旗县市（区）自行 提高部分，由相关旗县市（区）自行负 担。
基本 医疗 保障	11. 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 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 部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 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 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 档5：5、第三档7：3分担。
	12. 医疗救 助	自治区制定医疗救助的基础 标准，盟本级、各旗县可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	盟本级统筹上级资金，主要依据旗县市 （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 确定具体分配额度。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 础 标 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基本 卫生 计生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自治区已出台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相关政策	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部分和自治区已出台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相关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与我盟按5：5分担；我盟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盟本级与旗县市（区）按第一档3：7、第二档5：5、第三档7：3分担。
基本 生活 救助	15. 困难群众救助	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盟本级、各旗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	盟本级统筹上级资金，主要依据旗县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分配额度。
	16. 受灾人员救助	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盟本级、各旗县可结合实际确定救助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除中央、自治区财政按规定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外，盟本级依据受灾人数、受灾面积等因素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盟本级和旗县市（区）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盟本级统筹上级资金，按照旗县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分配额度。
基本 住房 保障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盟本级、旗县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主要由旗县市（区）负担。盟本级统筹上级补助资金，主要根据旗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分奖补资金。